

補充保費小學堂

- 投保單位篇 -



衛生福利部
中央健康保險署 **南區**業務組



全民健康保險費種類有那些？

一般
保險費

補充
保險費
(自行計算)



補充保險費種類有哪些？

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

【每月支付薪資總額－
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】
×2.11%(費率)



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按月繳納

不須申報明細

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

〔 高額獎金 兼職收入 執行業務收入 〕 ×2.11%
〔 股利所得 利息所得 租金收入 〕 (費率)



由扣費單位自行計算按月繳納

須申報明細

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

計算公式

(自行計算)

$$\frac{\text{【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-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】} \times 2.11\%}{\text{(A) (B) (費率)}}$$

113年2月支付

薪資所得總額	100萬元
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	90萬元

113年2月投保單位補充保費：

$$\text{【100萬元 - 90萬元】} \times 2.11\% = 2,110 \text{元。}$$

「薪資所得總額(A)」定義
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=[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A)-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(B)] ×2.11%(費率)



計算範圍

指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收入 (所得格式代號 50、79A、79B)均應列入計算。

- ◆不論發放對象：公司員工、兼職人員、負責人。
- ◆不拘發放形式：現金、禮券。
- ◆不論發放性質：獎勵、補助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55條及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。



不包含項目

免稅所得不須計入【如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(6%)】。

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(B) ①
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= [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A) - **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(B)**] × 2.11% (費率)

納入投保金額總額 計算之對象

當月在該單位**有計收**自
付保費之受僱員工。

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不包含

雇主、代辦第6類投保者、
轉出、停保、
育嬰留職停薪者。

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(B) 2

投保單位補充保費=[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(A)-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(B)]×2.11%(費率)

查詢方式：

1 繳款單：保險費計算表下方所列「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」。

2 本署官網多證憑網路承保作業：
各類明細表申請→G1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報表檔。

3 本署官網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：
申請補寄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→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。

4 本署官網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：
列印作業→繳款書及試算-依投保單位→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。



如何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？

計算
補充保費

每月20日左右收到一般保險費繳款單，按繳款單計算表下方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自行計算單位補充保險費。

列印
繳款單

路徑：本署官網→網路櫃檯→補充保費作業申辦→補充保險費作業區

- 1.網路版：列印作業→繳款書及試算 - 依投保單位。
- 2.免憑證：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
→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。

期限內
繳納

次月底寬限15日。



二代健保專區
<https://reurl.cc/MR33yk>

Thank You

